

商务部召开第7次部务会审议并通过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（试行）、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

2013-08-16 10:47 文章来源：商务部新闻办公室

文章类型：原创 内容分类：新闻

商务部部长高虎城8月15日主持召开商务部第7次部务会议，审议并原则通过《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（试行）（草案）》和《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（送审稿）》。

会议指出，《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（试行）》确立了商务部、人民银行和证监会对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的联合监管机制，明确了监管职责，将在加强商品现货市场行业管理、规范商品现货市场交易对象和方式、创造良好市场秩序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。会议要求，要抓紧制定配套措施，并以规章的出台为契机，进一步加强行业管理，完善市场体系建设。

会议强调，融资租赁具有一定的类金融业务属性，必须重视监管引导、加强风险防控，《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》的出台十分必要，是回应融资租赁行业迅速发展的趋势，统一内外资融资租赁企业监管制度、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重要举措。会议要求，要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工作，指导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认真开展行业监管，加强信息统计工作，做好融资租赁行业的引导、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。

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，在京部领导及相关司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。

Print